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票據行為與民事法律行為之異同

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14歲未成年之人，簽發一只票據給23歲之乙，乙係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，其後乙再背書給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丙僅可以對甲主張票據權利  
 (B) 丙所取得票據無效  
 (C) 丙所取得票據仍然有效，基於票據之獨立性僅得對乙主張票據權利  
 (D) 丙所取得票據仍然有效，基於票據之文義性僅得對乙主張票據權利

答案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，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，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，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按支票屬無因證券，然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，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票據行為，依票據法之規定，含發票、背書、承兌、參加承兌、保證等五種。

其共同特點均是票據債務人對外所為之意思表示，若該票據意思表示有瑕

疵，是否得適用民法之規定？

查票據行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時，因為票據法並未有特別規定，在我國採「民商合一」之立法例下，應回歸民法之規定以資適用，復依民法意思表示瑕疵之規定以解釋票據行為瑕疵，以保障為意思表示之表意人；然此勢必阻礙交易安全與票據流通之立法意旨。次查，關於票據法中的意思表示瑕疵，應先區分究為原因關係之瑕疵，亦或是票據行為有瑕疵；若屬前者，基於票據無因性，應視票據債務人該瑕疵得否對抗執票人，換言之，若執票人為直接後手（票據法第13條）、為惡意取得（票據法第14條第1項）或無償取得（票據法第14條第2項）等情，應以保障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為優先，表意人得據此對抗執票人；相反的，如為票據行為之瑕疵時，則需考量「民法上意思表示適用之容許性」，學者間有不同見解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否定適用說：票據債務完全不適用民法之事由以否定其成立。
- (二) 嚴格適用說：票據行為亦屬法律行為當然有民法規定之適用。
- (三) 修正適用說：本說認為民法上關於意思表示瑕疵之規定，在票據行為應限制適用。

1. 個別修正適用說：依此說，民法上意思表示瑕疵之規定，採取「表示主義」者，如第86條（本文規定採表示主義；但書規定依民法學者通說，應類推適用第87條但書，仍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）、第87條第1項但書、第92條第2項等規定，得適用於票據行為意思表示瑕疵；相對地，採「意思主義」之「脅迫」，則應「修正」而適用。
2. 一般修正適用說：民法上之相關規定原則上均得適用，僅錯誤或脅迫之撤銷、得對抗第三人之部分，應限於「直接前後手」（直接當事人）間始得主張，而成為「人的抗辯」事由。

二、綜上所陳，如採否定適用說，顯然否定票據行為亦屬法律行為；而採嚴格適用說，則有礙票據法保障票據流通之本旨，是以，學者通說見解認為，以修正適用說為宜，至於採修正之何者，則上開兩說，僅在立論基礎上有所不同，「一般修正適用說」之「一般」，係肯定民法對於票據法之補充功能，然若票據已為善意執票人佔有中，應現縮民法之適用；相反的「個別修正適用說」之「個別」，乃就民法上之意思表示瑕疵逐一檢視係採意思主義或表示主義，以適用之。應併與說明者，有學者認為，當表意人具有可歸責性且執票人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，基於權利外觀理論，表意人即不得以其意思表示有瑕疵對抗善意第三人。據此，民法第86條、第87條之虛偽意思表示適

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第88條錯誤，因採意思主義，與票據行為有抵觸故不適用；民法第92條詐欺、脅迫，採表示主義得適用，但仍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3、14條、民法第86~88、9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